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现将本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2022 年度共召开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62 项，决策审慎、科学、高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日期	议案
1	第五届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4/10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 2022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会议	召开日期	议案
			15、关于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7、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8、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五届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4/19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时间
			2.3、发行数量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6、限售期
			2.7、上市地点
			2.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五届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5/16	1、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5、关于申请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会议	召开日期	议案
4	第五届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8/3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3 发行数量
			2.5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3、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8/19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8/26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7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10/19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10/27	1、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12/12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且三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出具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桂建芳先生、何建国先生、刘运国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36项。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已发行表决权。

（三）专门委员会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相关工作。2022年，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年，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就公司的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及计划等进行了审议，提名了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聘请年度审计机构；就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外聘审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审计工作进展，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能。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年，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积极完善公司职位体系及薪酬体系，就调整独立董事津贴、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持股计划二次归属等进行了审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年，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对公司第六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及核心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年，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分别对套期保值、水产工厂化养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提出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

2022年全年，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下游养殖端的阶段性深亏等不利因素给整个饲料行业带来巨大压力，公司针对所处环境的巨大改变及时作出响应，在不确定的环境中追求更稳健、更高质量的发展。在等待宏观环境、下游养殖、终端消费的边际改善信号同时，强化核心竞争优势和团队培养，提升组织管理能力和内部效率，依靠创新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7.15 亿元，同比增长 21.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4 亿元，同比增长 80.54%。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成为中国领先、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科技农牧业公司。公司发展的基础是“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围绕养殖上下游，聚焦于种苗、动保、饲料、养殖、屠宰、食品加工等环节，搭建行业领先的全产业链，为养殖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包括饲料、种苗、动保和养殖技术服务，及养殖户、经销商的金融服务等其他需求，有效提升公司养殖户、经销商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发展。

2、公司产业链发展的基本策略是专业化基础上的规模化，核心竞争力基础上的产业链延伸。公司将以饲料产品为核心业务，同时积极发展种苗、动保、养

殖、流通和食品加工等业务，培养公司全产业链条上的专业能力，构建起产业链上综合的核心竞争能力。

3、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发展重心仍是围绕养殖环节的需求，为养殖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扩大公司饲料、种苗和动保产品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时保持适当生猪、水产的养殖规模，坚决加强养殖业务的专业能力建设。

(1) 饲料业务为公司最核心业务，未来几年公司饲料销量目标为4,000万吨。2021年，公司制定包括4,000多名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后面每年饲料销量增长目标均不低于320万吨且逐年增加，复合增长率约为20%，远高于近年饲料行业及同行上市公司的增速，也明显高于公司前几年的增速。如果公司饲料销量目标能顺利达成，公司市场占有率将会大幅提升，产品竞争优势越发明显，公司将拥有持续、强大的竞争优势。

(2) 为养殖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必须依托于种苗和动保。公司目前在水产种苗和水产动保已经成为行业的龙头，销售规模和产品效果均领先于行业；特别是南美白对虾种苗近年产品一直表现优异，深受养殖户认可，既能让养殖户大幅提高养殖收益，同时又带动公司饲料销量增长。公司将持续加大种苗研发和业务合作，把种苗优势逐步扩大到鱼及生猪品种上。动保业务，公司将持续升级迭代现有动保服务站的服务模式，不仅为养殖户提供优质的动保产品，还提供全方位的养殖技术服务，并贴合养殖户实际需求，配套额外的增值产品及服务，打造有自身特色的技术托管平台。

(3) 养殖业务坚持专业化基础上的规模化。发展养殖业务可以加深公司、团队对养殖需求的理解，并为饲料、种苗、动保业务提供大量的高质量服务人才；同时，养殖业务也是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宽发展产业链下游，如食品加工业务的必要环节，更远的未来公司希望能为老百姓提供健康、可追溯食材，养殖环节专业能力必须打通，规模可控制在适当规模。养殖业务包括生猪和水产，会将重点放在公司已建立体系优势的水产养殖上，如：工厂化对虾养殖等。养殖业务发展必须坚持在专业化基础上的规模化，重点是打造团队的专业能力。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